表3

電信領域新增開放措施（正面清單）[[1]](#footnote-1)⑤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2. 通訊服務 |
| C．電信服務 |
| a.語音電話服務  b.集束切換(分組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c.線路切換(電路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d.電傳服務  e.電報服務  f.傳真服務  g.專線電路租賃服務  h.電子郵件服務  i.語音郵件服務  j.在線信息和數據調用服務  k.電子數據交換服務  l.增值傳真服務，包括儲存和發送、儲存和調用  m.編碼和規程轉換服務  n.在線信息和/或數據處理(包括傳輸處理)  o.其他（尋呼、遠程電信會議、移動遠洋通信及空對地通信等） |
| 具體承諾 | 商業存在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業務，對澳門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存儲轉發類業務，對澳門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呼叫中心業務，對澳門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4.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爲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服務範圍僅在廣東省內），對澳門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5.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對澳門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

1. ⑤ 對電信服務部門（分部門）的商業存在和跨境服務模式，內地在廣東省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承諾沿用正面清單形式列舉新增開放措施。《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中涉及電信服務部門及分部門的已有承諾仍然有效，將繼續實施，與本協議附件產生抵觸的，以本協議附件爲準。 [↑](#footnote-ref-1)